

企 业 管 理 法 律 制 度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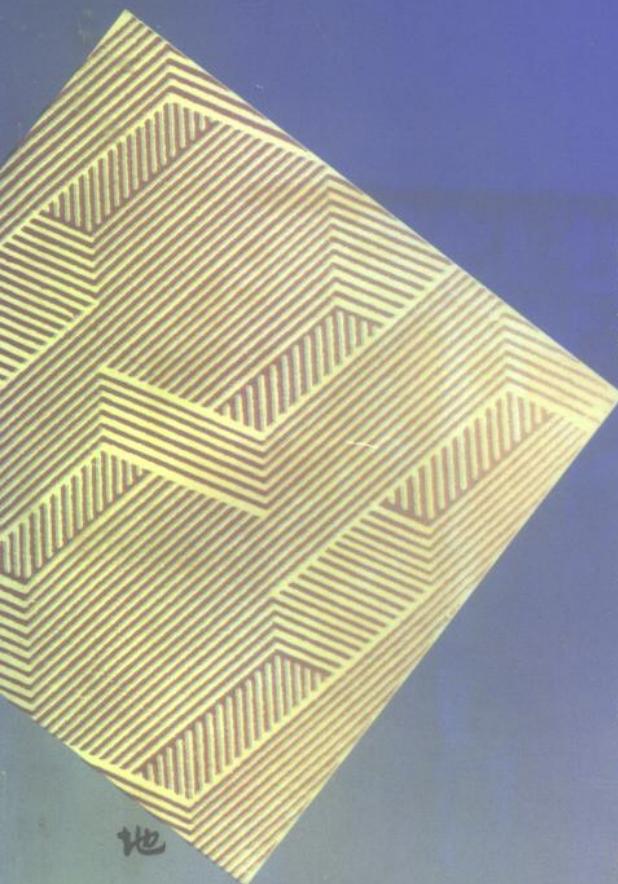
梁兴珍

副主编

张慧林

李若愚

张玉林



地 资 出 版 社

393161

L47

企业管理法律制度

主编 梁兴珍

副主编 张慧林 李若愚 张玉林



地 质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D282.11
企业管理法律制度/梁兴珍主编.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96. 10

ISBN 7 - 116 - 02153 - 1

I . 企… II . 梁… III . 企业管理-经济法-基础知识-中国
IV .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6524 号



北京新技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323000

1996年10月北京第一版·1996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500 册 定价: 13.80 元

ISBN 7 - 116 - 02153 - 1

D · 54

序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离不开经济法律的制约和调整，这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如何在搞活经济和提高效益的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经济法，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使日益增多的经济活动符合经济法的要求，已成为当前加强地勘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地勘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和管理人员，必须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学习和掌握与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经济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避免因不懂法给企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正是为了适应这一情况，满足厂长、经理和管理人员的需要，福建地质干部学校在多年举办企业厂长（经理）岗位培训和研讨班的基础上，组织骨干教师就企业法律管理理论进行了全面深入地钻研，并结合企业管理实践，总结编写了《企业管理法律制度》一书。它既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又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编写目的明确。为地勘企事业单位厂长、经理和管理人员提供有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经济法律知识，帮助厂长、经理和管理人员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解决经济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理论联系实际。该书不作纯学术的论述，而是针对地勘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践中碰到的法律问题，尽量全面地介绍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经济法律知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三，内容新颖生动。本书介绍和阐述了我们国家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条例和章程的基本内容，力求全面反映出我国在经济立法

和有关经济法理论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深入浅出,文字简洁,可读性强。

本书的编写者大多是从事企业管理干部培训教学工作多年的骨干教师,他们在教学实践中对企业法律管理课程的教学目的、任务、范围和重点等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我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为进一步加强地勘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厂长、经理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增强依法管理企业的观念,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孟宪来

1996年1月25日

前　　言

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企业的组织、运营、管理等一系列行为都离不开经济法律的制约和调整。因此，各级各类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不仅要学习和掌握有关的经济法律知识，而且还要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手段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

本书是在张慧林、李若愚编写的《经济法纲要》基础上经进一步修改、充实而成的。具体编写分工为：张慧林，第一、二、五、二十章；陈武，第三、四章；梁兴珍，第六章；何志强，第七、十二、十三章；李若愚，第八、九、十、十一章；张玉林，第十四、十五章；刘晓敏，第十六、十七、十八章；李平，第十九章。全书由梁兴珍、张慧林负责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部门、单位和一些专家学者的大量文献资料，吸取了许多有益的经验和成果。地矿部教育司孟宪来为本书作序；叶志斌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政法司张振楷审阅了全稿，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修改意见；编者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本书涉及的经济法律内容丰富，受编写时间及编者学识水平的限制，本书的不足和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　　者
1996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律基础理论	(1)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2)
第二篇 企业基本法律制度	(28)
第三章 公司法	(28)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制度	(28)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30)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1)
第四节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40)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转让.....	(43)
第六节 公司法中的其它规定	(47)
第四章 企业法	(5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5)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三篇 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70)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7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及其确认	(93)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6)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99)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2)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6)
第三节	商标法	(124)
第四节	专利法	(135)
第七章	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财务管理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	(151)
第八章	广告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59)
第二节	广告的法律规定	(163)
第九章	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7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7)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9)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责任	(194)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19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204)

第四篇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212)
第十二章 会计、统计、审计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会计法	(212)
第二节 审计法	(217)
第三节 统计法	(221)
第十三章 票据、税收、金融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票据法	(225)
第二节 税法	(234)
第三节 金融法律制度	(258)
第五篇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67)
第十四章 劳动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6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69)
第三节 劳动保护	(273)
第四节 职工奖惩	(276)
第五节 社会保险	(280)
第十五章 保险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	(283)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28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91)
第六篇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98)
第十六章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9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0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306)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1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1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31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2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323)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2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	(328)
第二节	海关法.....	(333)
第七篇	经济司法制度	(339)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3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3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50)
第二十章	经济纠纷诉讼文书.....	(362)
第一节	经济纠纷诉讼文书概述.....	(362)
第二节	经济纠纷起诉状.....	(363)
第三节	经济纠纷上诉状.....	(366)
第四节	经济纠纷申诉状.....	(369)
第五节	经济纠纷答辩状.....	(371)

第一篇 经济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与经济法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直接相关。

在人类社会发展初期的原始社会中，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生。在这种情况下，孤独的个人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不得不结成群体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平均分配劳动产品。那时候，没有剩余产品，因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约束人们行为的准则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并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

原始社会末期，人们的生产经验日益丰富，劳动技能逐步提高，特别是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得到了很大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还有了剩余，这就使产品的交换和剥削他人成为可能。同时，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的发展带来了经常的交换和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和产品交换的发展，便出现了私有制。私有制的不断发展，使社会成员日益

分裂为利益根本对立的两大社会集团，奴隶主、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便产生了。由于两大阶级之间经济地位的不同，利益和要求也不同，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和激烈斗争。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需要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关，即国家。同时，还需要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以确认自己的统治地位，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就产生了。

从历史上看，法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演变发展过程。最初的法，是统治阶级利用掌握的国家权力，对以往一些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的习惯，以法的形式加以认可，从而产生了以不成文形式出现的习惯法。随着国家机构的逐渐完备和统治阶级统治经验的积累，原来的习惯法已不能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于是统治阶级又利用国家权力，通过立法的程序，制定并颁发了经过整理汇集的系统的完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成文法典。

可见，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它是和私有制、阶级、国家同步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归根结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他们在经济上、政治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因此，法不能反映全社会各阶级的共同意志，而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所谓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而不是其中某一部分成员的意志。统治阶级中的每一个成员

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凌驾于本阶级的整体意志之上；否则，将危及本阶级共同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以，法也是统治阶级内部每个成员的行为准则。

第二，法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是并非统治阶级所有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通过哲学、道德、宗教、艺术等方式表现出来，但这些并不是法。统治阶级的意志要变成国家意志，即形成法，是通过制定和认可这两种方式实现的。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机关经过法定程序，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如风俗习惯、道德准则等）加以确认，赋予它们以法律效力。

第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想出来的，也不是随心所欲的。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社会生产方式。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必须根据生产关系的要求，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制定法。也就是说，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法，它的内容只能由经济基础决定。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从而也就有什么样的法。

2. 法的特征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行为规范就是人们的行为准则。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渐形成了许多行为规范，如风俗习惯和道德规范等。这些行为规范一经国家确定或认可，就成为法律规范。没有经过国家确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就不是法律规范。

（2）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这是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基本特征，因为在阶级社会中，法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因此，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必须以统治阶级掌握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后盾，迫使

全体社会成员依法行事；否则，法便成为一纸空文。其他的行为规范则没有国家强制性的特征，一般都是靠社会舆论、说服教育或一定的组织约束力来实施的，如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及宗教教规等。

(3) 法是特殊的行为规范。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相比具有特殊的规范性，这是因为法必定要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要素构成。假定是指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才适用此项法律规范；处理是指具体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不准或禁止做什么；制裁是指违反此项规范后应承担的责任后果。其他行为规范则不具备这三个要素。

综上所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三、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当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时，法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相应地变化。因此，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同时，法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是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取决于法所保护的生产关系是否适合生产力的发展。

2. 法与政策的关系

法和政策是有区别的。政策是指一定的阶级或政党，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法和政策在存在前提、实施方式、调整范围及稳定程度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政策是制定和适用法律的依据；而法律则是政策的规范化和具体化。因此，不能把两者割裂甚至对立起来，也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也就是说，既不能脱离阶级的政策去制定法律，也不能以政策来代替法律。

3.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和道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道德是人们关于个人之间和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它与法虽都属于上层建筑，但它们在

存在时间、强制力、调整范围、评价标准等方面都有区别，不是任何道德上的义务都是法律上的义务。法与道德又是互相配合、补充的，法促进统治阶级道德的形成和发展；道德是法的一项重要来源和补充。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其强制力所能达到的范围，包括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效力。

1.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溯及力的问题。

法的生效时间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第二，具体规定本法的生效时间。第三，法律公布后先予以试行，而后由立法机关修订或补充后再正式公布实施。当然法在试行期间也具有法律效力。

法的终止生效时间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法律本身明文规定终止生效日期。第二，随着新法的颁布实施，旧的相应法律便失去效力。第三，颁布特别决定宣布废除某法，自宣布之日起该法终止生效。

溯及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项和行为是否适用。除法律本身有明文规定者外，一般法律都采用不溯既往的原则。

2.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即法在哪些地方生效。在一个主权国家，法律适用于主权管辖范围内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其他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领馆、航行或停泊在任何地方的本国船舶及飞机内）。具体地说，由于制定法律的机关不同，法的空间效力也不同。

3. 法的对人效力

法的对人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生效的问题。对此，世界各国

的规定也不完全一致。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从维护国家主权出发，采用了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凡是居住在国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居留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享有外交特权和外交豁免权的除外），都适用我国法律。

五、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作出违法行为的人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不同于一般的社会责任，如政治责任、道义责任等，它的主要特点有：

第一，法律责任在国家法律上有明确具体的规定。

第二，法律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只能由国家专门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来负责追究。

第三，任何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同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的。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只要行为人违反了法律规定，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违法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违反法律的规定，从而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有过错的行为。违法是由特定因素构成的，构成违法的要素是：

(1) 违法必须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

(2) 违法行为必须是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对社会造成一定的危害。

(3) 违法行为必须是行为者有故意或过失，即行为人有主观方面的过错。

(4) 违法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人。

只有符合以上四个条件，违法才能构成；只有违法，才能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并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

2.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负的法律责任而采

取的惩罚措施。依照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以及违法者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不同，我国实施的法律制裁主要有：

(1) 刑事制裁。刑事制裁是指对违反刑法的犯罪者依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所给予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有时也可单独使用。

(2) 民事制裁。民事制裁是指对违反民事法律规定的当事人依其应负的民事责任所给予的制裁，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承担民事制裁的主体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行政制裁。行政制裁是指对违反行政法律规定的当事人依其应负的行政责任所给予的制裁，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大类。行政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罚有罚款、行政拘留、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

六、我国法的渊源和体系

1. 我国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为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法的渊源是指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按照自己的职权，依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这些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不同的。我国法的渊源有：

(1) 宪法。宪法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原则、根本任务和基本制度，是制定法律和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凡是违反宪法的其他法律、法规，一律无效。

(2) 法律。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制定机关和调整对象的范围不同，它分为基本法律和法律两个层次。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国家某